附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关于2022年度林业领域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

情况的报告

我局职能包含规划资源领域和林业领域，其中规划资源领域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由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对外公开。现将我局2022年度林业领域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2022年，我局林业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共22项，分别为：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3项；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植物检疫证书》变更2项；《植物检疫证书》核发2项；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2项；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核（林业类）；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以上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

2022年度，我局收到林业领域行政许可申请案件53宗，其中受理案件53宗、无不受理案件；林业领域行政许可办结53宗，其中审核审批同意案件53宗、无审核审批不同意案件。

1. 依法实施情况

占用林地、采伐、林木种子、产地检疫等审批情况均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开展审批工作；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实际办理时间均在相关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承诺办结期限、实际平均办结时间内办理完成。

1. 公开公示情况

林木采伐、占用林地审批均做公开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实施主体、项目名称、用地（采伐）面积、蓄积、用地（采伐）位置、保障措施、公示时间、公示反馈结果、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明确公开公示信息内容，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公示结果情况。

1. 监督管理情况

制定实施白云区用地审批、采伐行政审批有关监管制度、措施、标准；政策变化后及时形成申报材料清单和申报指南供申报主体研究；对行政审批相对人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审批前需进行现场勘查，重点检查未批先占等违法情况及历史遗留违法问题的情况；单位内部成立专门审批监管小组对行政审批实施行为进行监督，重点监管材料审核、流程及相关技术是否符合规范等情况；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没有被群众投诉举报。

1. 实施效果情况

在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行政相对人对我局林业相关业务审核审批认可度和满意度很高。

1. 创新方式情况

我局通过靠前服务、主动服务的方式提前进行材料审查，一次补正，科学创新申请受理和办理模式，大大缩减了申请人申报的时间，有力保障了重大项目用林要素保障；加强沟通，保障信息对称。

1. 推行标准化情况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具体实施，其中规范说明了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等情况。